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5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股东赠送“英农”鲜肉腊肠产品的实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申领时间:2015年5月27日12:00时至2015年7月11日24:00时。如果超过截止时间2015年7月11日24:00时,未进行本次赠送产品申领登记的,视为股东自动放弃本次活动的权利。

2、请各位股东在申领"英农"鲜肉腊肠产品时,务必登记准确的可送达地址以及有效联系方式,以保证本次赠送产品的及时送达。

2015年4月27日,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公司股东赠送"英农"鲜肉腊肠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活动的具体方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28)、《公司关于向公司股东赠送"英农"鲜肉腊肠产品的公告》(2015-038)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5月26日,经公司经理层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东赠送"英农"鲜肉腊肠产品的实施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背景和目的

公司以"安全农产品"为出发点,搭建完整了"猪-沼-草"循环生态系统养殖产业链,推出以"英农草香猪"为主导品牌的高端猪肉产品,通过"育苗-育肥-屠宰-区域冷链-门店"的闭环控制,从每个产销环节进行质量控制,确保产品安全。

为了感谢股东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关注股东及其家人的食品安全和健康,公司决定以免费方式向公司股东(包括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赠送,控股子公司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农集团")以"英农草香猪"为原料生产的"英农"鲜肉腊肠产品。本次活动赠送对象不包含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或员及其关联方股东。

二、审批程序

1、本次赠送活动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后,由公司经理层会议制定实施方案并审议通过。

2、赠送对象不包含发起人股东;作为公司股东的公司董监高成员及其关联方也不参与本次活动;本次赠送活动未构成关联交易。

三、"英农"鲜肉腊肠"股东精美礼盒"的股东申领资格和数量

截止公司2015年5月1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每位股东可以申领公司免费赠送的"英农"鲜肉腊肠"股东精美礼盒"一份。本次活动赠送对象不包含发起人股东、董监高成员及其关联方股东。

四、具体实施方案

(一)活动告知

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以及公司所属的官方网站向全体股东公布本次向股东赠送公司"英农"鲜肉腊肠产品的活动详情。

1、公司股东可通过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查阅本公告内容;

2、2015年5月27日起至本次活动结束,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阅本次活动的详细情况:

①登陆德美化工官方网站(http://www.dymatic.com);

②登陆英农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innofarm.com.cn);

③登陆英农集团官方微信平台"英农生机庄园"(微信号:gd-innofarm)。

(二)活动起止时间

本次活动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2:00时-2015年7月11日24:00时。具体如下:

本次赠送"英农"鲜肉腊肠产品活动自2015年5月27日12:00时开始实施,有关股东可于2015年5月27日12:00时开始通过以下途径,进行股东身份资料提交和"英农"鲜肉腊肠产品申领的操作,本次股东申请提交截止时间为2015年7月11日24:00时。

①登陆德美化工官方网站(http://www.dymatic.com);

②登陆英农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innofarm.com.cn);

③登陆英农集团官方微信平台"英农生机庄园"(微信号:gd-innofarm)。

如果超过2015年7月11日24:00时未进行本次赠送产品申领登记的,视为股东自动放弃本次活动的权利。

(三)"英农"鲜肉腊肠产品申领

截至公司2015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活动赠送对象不包含发起人股东、董监高成员及其关联方股东。每位股东具体申领渠道为:

1、每位股东通过公司德美化工官方网站(http://www.dymatic.com)、英农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innofarm.com.cn)或者英农集团官方微信平台"英农生机庄园"(微信号:gd-innofarm)等三种途径,填写并提交股东的以下身份资料即可完成"英农"鲜肉腊肠"股东精美礼盒"的实物申领登记。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号(深圳)或者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信用证券账户卡号

法人公司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法人公司营业执照号码或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邮寄地址、邮编

请各位股东务必登记准确的可送达地址以及有效联系方式,以保证本次赠送的"英农"鲜肉腊肠产品的及时送达。

2、股东完成申领登记的提交后,公司会在两个工作日内,确认股东身份后,通过短信方式向股东反馈申领登记成功与否的信息,请各位股东保持期间内手机通讯畅通。

3、通过英农集团官方微信平台"英农生机庄园"(微信号:gd-innofarm)进行产品申领登记的股东,股东身份经确认后,还可以获得"英农"鲜肉腊味产品的微信10元优惠券一张。

4、申领时间:2015年5月27日12:00时至2015年7月11日24:00时。

(四)股东身份确认

公司根据股东提交的股东身份资料(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号或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信用证券账户卡号、法人公司名称或自然人姓名、法人公司营业执照号码或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核实各股东是否为公司2015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五)产品的配送

1、经公司核实确认为公司股东后,公司将在申领截止日(7月11日)后十日内根据股东提交的地址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英农"鲜肉腊肠"股东精美礼盒"送达各申领股东。

2、完成申领的股东可以于2015年7月21日后,登陆英农集团官方微信平台"英农生机庄园"(微信号:gd-innofarm),直接向微信平台输入申领登记的法人公司营业执照号码或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即可查询本次申领的"英农"鲜肉腊肠"股东精美礼盒"的物流配送方和物流单号信息。

(六)本次活动咨询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本次活动的详情进行咨询:

①)活动专线号码:18823292691

②)客服热线:400-8480-100

③)英农集团官方微信平台客服:"英农生机庄园"(微信号:gd-innofarm)

以上咨询时间为工作日早上8:00时-晚上20:00时。

(七)本次活动的英农集团官方微信平台"英农生机庄园"(微信号:gd-innofarm)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5-02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4年3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4]118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2014年3月26日,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4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14年4月2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4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14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向24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95,500股,授予价格为7.625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5月23日,公司总股本由764,643,334股增加至773,738,834股。

7、2015年4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13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625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

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5月26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从773,738,834股减至773,418,434股。

二、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曾冬福、韩克强、王险峰、郑晓帆、任莹、刘冠江、杨磊、张立群、初超、于宝良、程传更、孙敬勇共计1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本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公司对曾冬福等1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36,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佳丹于2015年1月13日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根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独立性,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公司监事不得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此刘佳丹不能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刘佳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625元股。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期间,公司未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因此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即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7.625元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激励对象曾冬福、韩克强、王险峰、郑晓帆、任莹、刘冠江、杨磊、张立群、初超、于宝良、程传更、孙敬勇共计1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刘佳丹因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时,作为该计划受益人的关联董事罗艳女士、赵立志先生、张春燕女士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13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320,400股,回购价格为7.625元股。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激励对象曾冬福、韩克强、王险峰、郑晓帆、任莹、刘冠江、杨磊、张立群、初超、于宝良、程传更、孙敬勇共计1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刘佳丹因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上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625元/股。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04,227	1.19%	-320,400	8,883,827	1.15%
1、国有法人持股					
2、其他内资持股	9,204,227	1.19%	-320,400	8,883,827	1.1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9,204,227	1.19%	-320,400	8,883,827	1.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4,534,607	98.81%		764,534,607	98.85%
1、人民币普通股	764,534,607	98.81%		764,534,607	98.85%
三、股份总数	773,738,834	100.00%	-320,400	773,418,434	100.00%

七、回购注销情况

2015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债券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向13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归还人民币2,443,05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300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5月26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从773,738,834股减至773,418,434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5-26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4]第200号。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中所列示的各项询问逐一进行了核实和分析,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你公司报告期向武汉美康源医药有限公司预付款8000万元,请详细说明上述预付款发生的时间、交易背景、预计收回时间以及安全性。

回复:2009年8月,卫生部等九部委印发《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政府创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以政府为主导,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药品集中采购机构,实施省级集中网上公开招标采购。公司自2000年以来建立的全国统一的药品招标代理平台面临严峻挑战。当时积极在药品领域拓展相关业务,公司积极开拓新的收入来源,寻求业务转型。

公司利用在药品采购与供应链的多年积累的资源优势以及自身强大的信息平台构建能力,与药商开展合作,寻求拓展收入来源。对武汉美康源医药有限公司的预付款是公司基于该业务模式支付的预付款项。具体形式是公司为该药商企业提供一定的药品销售渠道服务,相应的网上交易,结算服务以及一定额度的资金,同时收取该药商企业按照其一年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的服务费。资金控制在一定额度,按照业务量分笔支付,定期进行结算。由于目前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期,PBM业务及海虹新健康业务尚未形成规模收入,新业务的盈利模式尚在探索中,与药商的业务合作,不仅为公司转型期间的收入形成有益补充,更为公司将来打通药品自供应环节到药品消费环节全产业链的远景积累经验。对武汉美康源医药有限公司的付款时间为:2014年4月3,100万元,2014年12月4,900万元,该笔款项将在2015年末结算即收回。公司与武汉美康源医药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业务开展多年,公司依据该公司的销售金额对其资信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同时能够依据其在公司业务平台上的结算金额在资金额度内实时调整。

2、你公司对Fast Boost Limited、海南海虹化纤工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已超过3年,请说明报告期公司采取的追讨措施以及下一步拟采取的追讨计划,同时结合款项追回的可能性说明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合理性。

回复:公司控股子公司Sino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足,而香港银行活期存款执行近零利率政策,为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与Fast Boost Limited签定了合作协议,委托其1,500万美元投资相关证券资产,Fast Boost Limited按照固定年收益率支付公司投资收益。自该合作项目开展以来,公司每年均获得稳定投资收益,不存在回收风险。公司将视公司资金状况择机收回该笔资金。截止2014年底,该笔投资累计取得379万美元投资收益。鉴于该笔款项历年投资收益稳定,公司对其按照3%的比率计提坏账准备。

海南海虹化纤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化纤")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06年4月公司出售其81%股权,持股比例下降为18.9%。由于地理位置所限,海南化纤此后连年亏损,生产停产,工厂工人安置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考虑该公司与公司的历史源渊,结合社会责任角度,公司从2009年开始至2011年,累计为海南化纤提供约4,163万元的专项借款,用于工厂工人安置以及相关的费用支出,同时约定海南化纤在2015年底以前以相关资产处置款项偿还该笔借款及相应利息。截止2014年底,海南化纤已完成全部工人安置工作,并偿还公司借款2,670万元,尚未偿还金额为14,935,088.62元。依据《海口市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区已经规划为商住用地。鉴于该地区土地未来巨大的升值潜力以及海南化纤公司股权质押给公司这一实际情况,公司按照账龄法对其计提坏账准备。目前,公司一直在跟踪海南化纤土地资产的整合工作,目前该项工作正积极推进,该笔款项的回收不存在风险。公司预计将在2015年底按照协议回收该笔款项。

3、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就医保基金智能管理平台、医疗服务评价系统等项目开发支出归集的具体项目,同时说明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支出的认定依据。

回复:公司在完成项目研究阶段以后,成立专门项目开发小组,并拟定项目开发小组成员名单,制订项目预算。公司将该项目小组的相关支出自项目小组成立后至相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完成验收之间的相关支出归集为开发支出,取得软件著作权后自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归集的具体项目主要是开发人员的工资,以及少量的折旧费、房租费用等。

4、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高达7.12亿元,请详细说明上述货币资金在银行的具体存放情况以及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布情况、权限受限状态及原因。

回复: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7.12亿,其中现金1,221万元,银行存款64,525万元,其他货币资金6,600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存放于证券账户的银行存款及履约保证金15.4万元。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均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或证券账户。期末货币资金余额7.12亿在公司具体分布情况为:大健康产业群公司(含负责开展医药电子商务业务、PBM业务及海虹新健康业务的公司)2.45亿元,域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2.27亿元,母公司及海南海虹资产管理公司等2.4亿元。公司货币资金除15.4万元为履约保证金外均不存在受限情形。

5、请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开展的进展情况详细说明业务盈利模式、营业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回复:公司现收入主要分为医药电子商务及交易、PBM业务及少量房租收入。公司医药电子商务及交易业务模式为:公司提供药品及医疗器械招标代理服务,依据药品及医疗器械成交金额一定比率或招标品种的数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BM业务收入目前主要系地方医保基金智能监管平台建设费收入。

医药电子商务及交易收入确认时点标准为:公司所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已经完成,药品及医疗器械成交金额已经确认、且依据药品及医疗器械成交金额一定比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已经收取,该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企业为收入确认时点,且公司在该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与该类业务的特殊性相适用并前后期一致。

医保基金智能监管平台的建设费收入,以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对方确认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公司以取得对方确认的验收报告时间为收入确认时间。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5-27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信息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姚怀然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章宏韬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崔兴奎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大毅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陈甫吟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王佑常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沈培敏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更正后: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姚怀然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李兴春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崔兴奎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大毅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陈甫吟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王佑常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沈培敏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报告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5-018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5月20日以本公司OA系统、打印稿、E-mail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记名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贰亿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人民币贰亿元整(统动资金贷款壹亿元和额度授信壹亿元),期限壹年,拟由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年费率最高不超过1%,担保费议案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融资的笔数、种类、金额、期限、利率、费用等具体内容依本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2、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银行顺昌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4亿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农业银行顺昌县支行重新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人民币1.04亿元,期限壹年,由公司自有房产福州建福大厦抵押担保。上述融资的笔数、种类、金额、期限、利率、费用等具体内容依本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3、审议通过《关于向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续借4750万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关联交易,董事会成员中无关联董事。

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续借4750万元(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5-019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续借4750万元(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当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使用财务公司授信额度为90,038.46万元,其中借款69,250万元,开具电子汇票20,788.46万元。

●本次续借系在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及其《变更协议》约定的额度及利率水平范围内进行。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申请借4750万元,利率为当前央行基准利率上浮5%,期限一年。本次续借拟由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年费率最高不超过1%,担保费议案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融资的笔数、金额、期限、费用等具体内容依本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福能集团财务公司曾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其《变更协议》,约定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给予本公司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10.75亿元,贷款利率原则上按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水平确定。本次续借系在协议约定的额度及利率水平范围内进行。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当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使用财务公司授信额度为90,038.46万元,其中借款69,250万元,开具电子汇票20,788.46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福能财务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能集团的控股90%的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0]656号)批准筹建,2011年8月1日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1]295号)批准开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该公司住所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39号物资大厦三楼,法定代表人:卢范经,注册资本3亿元。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业务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支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申请续借,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

四、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2015年5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七名董事均表决同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胡继荣、郑新芝、刘宝生事前审查,认为,本次续借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正常融资行为。鉴此,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续借4750万元,利率为当前央行基准利率上浮5%,期限一年。本次续借系根据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及其《变更协议》约定的额度和利率水平之内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表决同意。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关于德邦鑫星稳健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9",简称:"德邦鑫星稳健")在直销渠道(含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网上交易、直销手机交易)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5年5月27日起,德邦鑫星稳健在直销渠道(含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网上交易、直销手机交易)开通与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转出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份)。

二、关于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时间

自2015年5月27日起,暂停或截止时间本公司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网上交易和直销手机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个人投资者。

3、适用基金范围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300"、B类基金代码:"000301")转换转出至德邦鑫星稳健(基金代码:"001259")。

4、转换费用构成及优惠措施

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构成。活动期间,免收申购补差费。

三、关于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自2015年5月27日起,德邦鑫星稳健在直销渠道(含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直销手机交易)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申购金额的最低限额为100元)。

四、关于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优惠活动

1、活动时间

自2015年5月27日起,暂停或截止时间本公司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和直销手机交易)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德邦鑫星稳健的个人投资者。

3、适用支付渠道及优惠措施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邮储银行、温州银行(通联)	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通联)
	申购/定期定额申购	申购/定期定额申购
M < 100万	0.60%	0.90%
100万≤M<200万	0.60%	0.90%
200万≤M<500万	0.60%	0.60%
M ≥ 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单笔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500万元及以上的金额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进行直销网上交易或手机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德邦鑫星稳健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或通知等文件;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http://www.dbfund.com.cn

2、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21-7788(免长途费)、021-36034888

3、本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dbfund.com.cn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于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并在部分代销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9",简称:"德邦鑫星稳健")自2015年5月27日起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并在部分代销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2015年5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德邦鑫星稳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申购金额的最低限额为100元,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二、自2015年5月27日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办理德邦鑫星稳健与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70001",简称:"德邦优化配置")、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00"、B类"000301",简称:"德邦德利")、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47",简称:"德邦新动力")、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29",简称"德邦福鑫")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转出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三、自2015年5月27日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办理德邦鑫星稳健与德邦优化配置、德邦德利、德邦新动力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转出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四、2015年5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德邦鑫星稳健申购业务的,其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享有4折优惠,且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者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交易系统办理德邦鑫星稳健《X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德邦鑫星稳健《X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五、投资者可通过各代销机构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7788

公司网址:www.dbfund.com.cn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00109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http://stock.pingan.com/index.shtml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中源协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4月28日《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中源协和"股票自2015年4月27日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6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源协和"股票(代码:60064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